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3號

聲請人 鍾明城
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
複代理人 陳為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可能性而言。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是以評估債務人是否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應斟酌債務人之債務總額、債務人之年齡、工作能力，衡諸債務人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等綜合考量。倘若債務人不具「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要件，即應認其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備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再者，消債條例第1條及其立法理由已載明該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而當事人以法律行為追求其利益之

01 際，亦應顧及交易相對人之利益，本於誠信原則行使債權並
02 履行義務，是以消費者欲藉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亦應
03 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4 虞，而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避免藉此善意之
05 立法而圖減免債務，致損及債權人權益。另法院就更生或清
06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07 會，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償還房屋貸款辦理信貸，又像
09 民間融資公司借貸而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0 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
11 等語。

12 三、本件聲請人前曾前具狀聲請調解，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
13 債調字第1313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
14 書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5 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
16 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新臺
18 幣（下同）6萬6,245元，另有於安麗日用品有限公司兼職，
19 每月可獲之獎金約2,167元，惟據聲請人之兆豐帳戶薪資入
20 帳紀錄，除薪資外尚有福利金及獎金入帳紀錄，本院以114
21 年度進帳之薪資、獎金及福利金平均計算，每月薪資約72,7
22 48元，加計兼職獎金後，每月可處分收入應為7萬4,915元，
23 此有薪資明細、事業獎金明細、聲請人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
24 細、郵局帳戶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91頁、第131
25 至242頁）。而聲請人名下之汽車已遭債權人承益融資有限
26 公司占有，僅餘機車一台，並參以聲請人112、113年度之總
27 收入為829,070元、838,651元，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8 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可佐（見本院卷第49
29 -53頁、第95至99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每月74,91
30 5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1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包含膳食、日用雜支、水電瓦

01 斯、交通、電信費用等，共計19,899元，未逾越消債條例第
02 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尚屬合理。而聲請人主張尚須扶
03 養父親鍾壹城、母親林秋季、兒子鍾少甫及支付贍養費予前
04 妻，查聲請人父母尚有另三位扶養義務人，而鍾壹城每月領
05 有老人年金5,012元，名下尚有房屋土地共2筆、車輛1台，
06 而林秋季每月領有老人年金5,234元，聲請人雖稱母親於114
07 年5月正式退休，惟林秋季於113年度之總收入尚有471,670
08 元，縱現已退休，亦難認有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情，此有全
0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
10 可佐（見本院卷第321至333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
11 主張負擔父母之扶養費以2,000元為足；又兒子扶養費15,00
12 0元及妻子贍養費18,000元的部分，聲請人固主張以每月繳
13 納新北市土城區房屋（已移轉至前妻名下）之房屋貸款3萬
14 3,000元代替之，並提出雙方於114年7月10日簽立之聲明暨
15 協議書，然按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限於夫妻無過失之一
16 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始得適用，夫妻兩願離
17 婚者，無適用同條之規定，請求他方給付贍養費之餘地（最
18 高法院28年上字第487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聲請人與前妻
19 係於112年5月2日兩願離婚，此有聲人提出之戶籍謄本1份
20 在卷足憑，然聲請人未能舉證以資證明前妻有何陷於生活困
21 難之情事，則聲請人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並無給付前妻贍養
22 費之義務，是聲請人就贍養費部分之主張，尚非足採；故聲
23 請人每月支出之數額應以36,899元作為每月支出數額。

24 (三)則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74,91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
25 6,899元，尚剩餘38,016元（計算式：74,915元-36,899元
26 =38,016元），可供清償債務，而依債務人所陳報之無擔
27 保債務僅有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和潤企業股份
28 有限公司、承益融資之3,215,000元（見更生調解卷），堪
29 認以債務人之清償能力約7.04年（3,215,000元÷38,016元÷
30 12月=7.04年）可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出
31 生，現年約42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3年職業生

01 涯可期，且有工作能力，若能持續積極工作，必可提高收
02 入，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債務人實應於能力範
03 圍內，盡力工作、摺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
04 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
05 法目的。是本院衡以聲請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勞力
06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其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
07 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8 (四)況且，據債權人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所提出之借據、貸放資
09 料表、權利證明書等文件，可知聲請人於111年5月期間將
10 其與前妻共有之新北市土城區房屋設定抵押借款640萬元，
11 並於112年5月2日與前妻離婚，再無償將該房屋贈與前妻，
12 並由其個人負責清償抵押債務，此有114年7月10日聲請人
13 與前妻聲明書暨協議書可佐，再據聲請人提出之國泰敦南
14 證券及兆豐證券之客戶交易明細表，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
15 即112年2月至聲請調解前113年11月間仍有多筆股票當沖買
16 賣之紀錄，衡以聲請人於背負前揭債務之情形下，又將名
17 下不動產抵押借款，再贈與他人不動產所有權，並以投機
18 方式從事股票交易，顯有不顧其整體財產、收入或將因投
19 資失利而減少，進而影響清償能力，並因此侵害債權人公
20 平受償利益之情事存在，其本件聲請更生程序求減免債
21 務，存在道德風險及不公平之情事，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
22 有違，其聲請更生，自難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
24 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且依聲請人目前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25 尚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6 之虞」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應
27 予駁回。至於聲請人所預繳之郵務達費，則待本件更生事件
28 確定後，如尚有剩餘，再予檢還聲請人，併此敘明。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郭于溱